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一次性告知單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編號：　　字　　號

申請項目	□進口貨物查驗(報單號碼：　　)
告知事項	1.請補齊下列打(V)之應繳文件，於　月　日前至業務一組驗貨課驗貨　股辦理。
	□產品說明書 □產品清表 □裝箱單 □報單修改申請書 □身分證影本 □原廠型錄 □委任書 □提貨單 □英文貨名說明書 □其他： 2.另文物鑑定請提供(請於鑑定前提供，鑑定後不接受補件) □簡便函(一式二份) □承諾書(由貨主或報關行簽名或核章之正本文件) □來貨材質說明書 □製造流程圖 □其他機構檢驗、證明文件 □來貨照片 □其他：
備註	對本告知單如尚有未盡明瞭之處，請來電洽詢。 電話：03-3834265 分機 2670 傳真：03-3834519 地址：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 21 號 2 樓業務一組